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刘溪、蔡阳、陈刚、万亚娟、张扬、王白浪、俞波、龚志忠、杨帆个人简历和就有关问题向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推选刘溪、蔡阳、陈刚、万亚娟、张扬、王白浪、俞波、龚志忠、杨帆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刘溪、蔡阳、陈刚、万亚娟、张扬、王白浪、俞波、龚志忠、杨帆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提名刘溪、蔡阳、陈刚、万亚娟、张扬、王白浪、俞波、龚志忠、杨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提名俞波、龚志忠、杨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俞波、余庆兵、居学成

2019年3月15日